

《二十一世紀》撰稿注意事項

1. 「學術論文」來稿需提供「內容摘要」及五個關鍵詞。
2. 「書評」欄目來稿請提供所評書籍之書影(JPG格式，50K以上)。
3. 文稿節次或內容編號請按「一、(一)、1、、(1)……」之順序排列。
4. 課題、基金等資助項目信息以及感謝語，可以「*」號標示並置於正文之後，不作註釋處理。
5. 外國人名、書名、報刊、機構名稱在第一次提及時，請括註外文原名。
6. 第一次提及的中日韓帝王年號（用中文數字），請附加公元紀年（用阿拉伯數字）。例如：漢武帝太始元年（公元前 96 年）。干支及其他中外非公曆紀年，亦請括註公曆。例如：民國八年（1919）；昭和二十年(1945)。
7. 請一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。《》用於書名，〈〉用於論文及篇名。引文用「」表示。
8. 作者在引文中所加的按語，用〔〕標示。
9. 數字
 - 表示比較精確的數目(如價錢、量度單位)，以及在一組具有統計、比較意義的敘述中，均應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 - 非敘述性文字中不帶量詞的純數值，例如：正負整數（-125）、小數（34.2）、百分比（25%）、比例（1:99）等，需使用阿拉伯數字。在一般性的敘述中，份數可以中國數字表達（如：五分之一）。
 - 表示時間，應使用阿拉伯數字（如：1980 年代、1997 年、3 月份、5 月 4 日、上午 9 點）；「世紀」可用漢字表示（如：十八世紀）。
 - 整數一至一百，可以用漢字。
 - 定型的詞、詞組、成語、慣用語、縮略語或具有修辭色彩的詞語中作為語素的數字，需使用漢字（如：星期三、八國聯軍、四書五經、十月革命、第二季度、十一屆三中全會）。
 - 表示約數的字詞，如「多」、「餘」、「左右」、「上下」、「約」等，一般使用漢字（如：十餘次、二十多個、約三千人）。
- * 遇特殊情形，或者為避免歧解，可以靈活變通，但全篇體例應相對統一。

10. 圖表、照片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並加編號，按「表 1……」、「圖 1……」之順序排列。引用時請括註號碼(如：圖 1)，請勿使用「如前圖」、「見右表」等表示方法。如對圖表內容有補充說明，可在圖表下方的「資料來源：」下再加上「說明：」一列。

11. 論文中牽涉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），請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書面同意。本期刊不負版權責任。

8/2017